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5-3)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定期存款重大关联交易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在光大银行办理了一笔三年期定期存款（以下简称“该存款”），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存款期限3年。该交易为本公司作为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正常投资行为，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存款本金为5000万元，起息日为2025年4月27日，到期日为2028年4月27日，年利率为2.05%。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

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590.86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可对光大银行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策略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司进行全市场询价形成询价结果确定，遵循合规、公允和必要性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央行等监管机构规定以及银行业自律机制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存款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交易不适用于监管规则项下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及决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2025年度内与光大银行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限额内开展存款业务。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